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

本會自成立以來累計至本（96）年 1 月底處分案件計 2,675 件，其中維持處分案（係指未訴願及訴願或行政訴訟後全部或部分未被撤銷）計 2,589 件，案件維持率達 96.79%，整體表現相當優異，本人在此勉勵同仁，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俾讓外界瞭解本會之施政績效。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9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第 796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三、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6 年 1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本會 96 年 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六、彙提 96 年 1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請作適當調整。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鴻

圖展業貸款專案貸款契約書、房屋貸款契約書、貸款契約書及汽車貸款契約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

- (二)有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三、關於本會主動調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貸款總約定書及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請作適當調整。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